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校政审〔2021〕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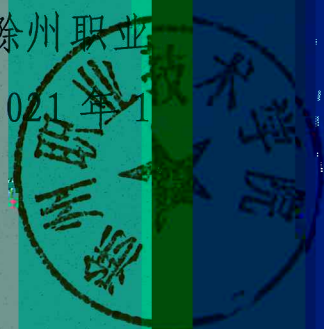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学校的内部审计制度，维护自身的合法资金的利用效益，防范风险，经过校长办公会议将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严格遵守、落实。

滁州职业

2021年1月



除

为
合法权
工作规
包管理
制定本

第
“委托
资质的
进而实
第
列因素
审计: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- (四)

第
签订合
介机构

第

轮木学
管
委拓社
中率人
3302号
港基中

舟建新
是指
真构或
着理培
为事项
控制号

具有
好人员
书齐机
高素。

管能
管定
管等。

管
管

托
行
介机
共和
审计
规定,

第
社
室将
清具

审
核批

原无
定由
成本

理”工
受托

章
后审

个机

作, 丝
教育系
内部
计工作

管理
委托
员进行

体情
计业

未要
技能

选择
量控制

通过

按照一定

则，遴选

第五

条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第六

条

合同或者

第七

条

业务约定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(六)

(七)

(八)

(九)

第八

条

或者业务

机构签订

的标准，由学校
一定数量的中
介机构
选择中
介机构
依法
设立，合
法
具备
国家承
认
从业
人员具
备
良好

的职业

第三条

根据学校

合同

并

与遴

选

研

究

项

目

的

内

容

应

当

包

括

以

下

内

专门

的

委

托

书

或

者

委

托

书

中

心

机

构

的

行

为

期

限

内

完

成

任

务

且

不

得

擅

自

变更

委

托

书

或

者

委

托

书

中

心

机

构

的

行

为

期

限

内

完

成

任

务

且

不

得

擅

自

行

按照一定

则，遴选

第五

条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第六

条

合同或者

第七

条

业务约定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(六)

(七)

(八)

(九)

第八

条

或者业务

机构签订

的

合

书

或

者

委

托

书

中

心

机

构

的

行

为

期

限

内

完

成

任

务

且

不

得

擅

自

行

为

期

限

按照一定

则，遴选

第五

条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第六

条

合同或者

第七

条

业务约定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(六)

(七)

(八)

(九)

第八

条

或者业务

机构签订

的

合

按照一定

则，遴选

第五

条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第六

条

合同或者

第七

条

业务约定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(六)

(七)

(八)

(九)

第八

条

或者业务

机构签订

的

合

书

或

者

委

托

书

中

心

机

构

的

行

为

期

限

内

完

成

任

务

且

不

得

擅

自

行

为

期

限

高于
于
构，
计
方
程
期
解
行
保
由
其
档
义
约
序
准
角

府部门

九条

对项

条

详细

方法

一条

机

中遇

二条

提出

的代

表

三条

计档

。四

条

下

列

付

或

未

审

拒

绝

情

情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况

